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7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
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国际家庭年的后续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摘要和建议.....	3-8	2
三. 国际家庭年的后续活动摘要	9-29	2
A. 各国政府.....	9-19	2
B. 联合国系统.....	20-23	4
C. 研究中心.....	24-26	4
D. 非政府组织.....	27-29	5
四. 联合国秘书处当前和未来有关家庭的活动	30-48	5
A. 向政府间机构提供实质性服务.....	34-35	5
B. 协助政府关于家庭的政策、方案和倡议.....	36	5
C. 家庭研究领域的国际合作.....	37-38	6
D. 加强联合国与民间社会间的联系.....	39-41	6
E. 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	42-45	6
F. 联合国秘书处未来的活动.....	46-48	7

* A/54/150。

一. 导言

1. 大会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决议内宣布 1994 年为国际家庭年。国际家庭年的目标除其他外有:(a) 提高各国政府对家庭问题的认识;(b) 加强国家一级机构拟订、执行和监测有关家庭的政策;(c) 加紧努力对影响或受影响于家庭状况的问题作出反应;和(d) 提高地方、区域和国家一级努力执行有关家庭的具体方案的成效。大会促请尽最大可能推广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定期汇报为贯彻国际家庭年而采取的活动。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决议内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后续活动的基本目标应是加强与支持家庭,以发挥其社会和发展功能,以及利用家庭的力量,尤其是国家和地方两个层次。

2. 本报告是关于国际家庭年的后续活动的第三个两年期报告,是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决议和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关于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第三委员会 1999-2000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第 53/434 号决定编写的。本报告基本上是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与研究机构提供的资料编写的。

二. 摘要和建议

3. 国际家庭年已经过去 5 年了,全球一级的讨论和辩论继续表示关切政府支持家庭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行动。共同的理解是,一切的行动和政策都会影响和冲击家庭,需要采取具体措施扫除消极结果,以便支持并加强家庭。为此目的,许多政府按照家庭在社会的作用以及这些战略对家庭的影响,采取相应的国家发展战略。它们认识到需要根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 所载的社会融合的主旨,建立关爱家庭的社会。

4. 后续活动期间,包括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所采取的有关家庭的活动得到 1990 年代各次全球会议的帮助。这方面可以列出三大活动:(a) 应政府要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b) 编写关于家庭状况和需要的报告和研究报告;和(c) 组织讨论有关家庭的题目的会议、讨论会和讲习班。

5. 所有各级的非政府组织都继续提高群众认识,进行有关家庭问题的研究。研究活动从搜集数据到比较针对行动的调查都有,以便就改善家庭状况提出具体建议,

协助政府拟订政策。此外,很多非政府组织也在所有各级组织有关家庭的会议、讨论会、讲习班和大型会议。

6. 许多研究和学术机构也都编写了有关家庭状况和需要的研究报告和调查报告。研究的题目有:(a) 评价家庭在社会化进程中的作用以及这项作用如何受到社会变化的影响;(b) 审查种种有关家庭的政府和非政府方案;(c) 评价直接的和/或间接的家庭政策;(d) 审查可供家庭方案利用的资源;和(e) 审查现有的有关家庭在社会中地位和状况的政策和法律。

7. 虽然自 1994 年以来已有成果,但还有一些问题领域需要各级加以注意。其中一个领域就是需要培养成员从不同角度对家庭问题形成共同基础和共同认识。另一个是,很多国家缺乏有关家庭很多方面的基本知识,结果政策往往根据过时的资料或定型概念。

8. 鉴于上述,因此提出下列行动建议;

(a) 需要通过研究、收集数据以及政府和研究机构在全国一级、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进行合作,改善知识库。为此,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应起到辅助作用,包括应政府要求斟酌情况提供技术合作;

(b) 应当优先重视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培养当地能力,以及训练人员,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价有关家庭的适当政策和方案;

(c) 需要注意以最适当的方式举办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庆祝活动,以便加强后续活动,特别是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在这方面,可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 2004 年,除其他外根据秘书长提供的资料,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实体合作,对全球家庭状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d) 为了满足各国政府提出的协助拟订和执行有关家庭的政策和方案的要求,并应要求加强发展项目内的家庭组成部分,需要增加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的资源。

三. 国际家庭年的后续活动摘要

A. 各国政府

9. 本节是根据 1999 年 4 月 9 日秘书长给各国政府的信件的答复而编写的。²

10. 很多政府都强调家庭的重要性,并表示赞同国际家庭年的基本理论和战略。因此,它们就国家和地方一级

在家庭政策和方案方面的优先项目、目标和方向的行动提出报告。

11. 自 1994 年以来,很多国家都把家庭问题的责任交给国家机制。³ 这种机制或者是单一的组织结构(部、会、委员会或理事会),或者是一系列相互有关的机构安排。不管结构如何,总之国家机制关于家庭的主要职能如下:(a) 促使舆论对家庭和与家庭有关的问题敏感,并在主张家庭问题方面起到领导作用;(b) 定期审查和评价家庭状况和需要,辨认具体问题,促进和进行家庭问题研究;(c) 协调、监测和评价家庭政策和方案;(d) 调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资源,执行家庭政策和方案;和(e) 通过在家庭、非政府组织和政府之间散布资料,促进沟通。

12. 政府最近为了强调改善家庭财务状况指定优先事项而采取的措施有:扩大对有幼儿子女的家庭的现金支助制度(挪威);倡议一个全国社会安全储蓄制(新加坡);倡议一个家庭支助信托基金(塞浦路斯);倡议头胎至第四胎小孩的小孩救济和减税办法(新加坡);向老年人分发福利金(泰国)。此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 1999 年提供了 1 百万英镑的家庭支助赠款。1996 年,丹麦提供 1.75 亿克朗协助处于“危机状况”有小孩的家庭。德国在 1996 年实施一套儿童补贴和儿童税津贴新制度。

13. 政府报告采取行动,促进家庭生活中根据分享家庭权利和责任的男女伙伴关系(白俄罗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冰岛、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荷兰、挪威、塞内加尔、新加坡和斯洛伐克)。举例来说,芬兰政府同欧洲社会基金合作,开展一项关于工作与家庭生活的研究和发展项目。在德国,政府打算提供非全时就业和消灭青年失业,协助妇女调合家庭与工作责任。

14. 在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挪威、塞内加尔、新加坡和瑞士,非常重视为人父母的技巧。联合王国设立一个新的全国家庭和父母协会,提供有关为人父母的技巧和支助的咨询意见、研究和资料。1995 年挪威实行了全国父母指导方案。马来西亚 1996-2000 年第 7 个马来西亚计划内,为人父母是优先项目。

15. 为了保护某些团体免于被社会摒弃和贫穷,政府试行了种种方法;(a) 设计社会保护和支助方案,协助家庭(例如奥地利、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塞浦路斯、丹麦、埃及、爱沙尼亚、德国、加纳、冰岛、科威特、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卢旺

达、南非、泰国和赞比亚);(b) 促进家庭的稳定和支持家庭发挥社会化作用(例如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和卢旺达);和(c) 保护老年人残疾人、体弱的人等等的权利(例如奥地利、喀麦隆、塞浦路斯、丹麦、埃及、德国、挪威和联合王国)。

16. 有些政府依照国际文书和标准的规定,拟订或修改有关家庭的法律文书。其他政府则审查和订正国家家庭法,以确保这些法令明确载有关于家庭权利和责任的规定。这种法令关于家庭的组成和解散;家庭内两性关系;配偶、母亲、父亲、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的权利;继承和财产所有权;家庭暴力和其他等等。举例来说奥地利实施旨在消除就业方面对妇女歧视的法律;爱尔兰实施新的收养法律;毛里求斯 1997 年制定免受家庭暴力保护法;丹麦新的儿童监护和探访权利法于 1997 年生效。

17. 值得注意的是,许多国家对妇女和儿童的关切位于家庭政策议程的前面,而且是政府干预的间接动机。允许儿童发言的趋势越来越强大。重点越来越集中在保护(接受父母和专业照顾的权利)和供应(服务和资源),最近则在参与(儿童/公民的人权)。

18. 其他国家(包括文莱达鲁萨兰国、新加坡和泰国)指定一个全国家庭日、周、月或年等等,集中注意家庭问题。

19. 虽然许多国家都能报告采取国际家庭年后续活动的倡议,但是,进展面临许多障碍。各国政府答复内提到了成功地执行国际家庭年目标的许多障碍,许多障碍都是他们本身的环境和经验所特有的。5 个常见的基本障碍是:全球经济状况;有限的资金;缺乏受过训练的人员;不充分的机构间协调,缺乏基本数据和比较研究,可描述如下;

(a) 全球经济状况:艰难的经济条件包括高失业率,以及社会投资不足、基础设施陈旧和向人民提供基本服务不良,都不利于许多国家为家庭和儿童拟订协调的社会政策;

(b) 调动资源:缺乏资金被认为是许多国家拟订家庭政策和方案的最严重限制;

(c) 缺乏受过训练的人员:很多国家都缺乏了解家庭问题和方案的专门人员。很多国家缺乏这方面适当的训练课程。还有,工作人员往往缺乏评价和审查方案成效的经验。

(d) 国家一级的政府协调不足:关于个别家庭成员(例如儿童、妇女、年轻人等等)的家庭问题和方案责任,在特定国家一般由许多部和机构共同分担,从而出现许多协调问题,因此很难拟订和执行全面的家庭、儿童和其他等等战略;

(e) 很少有充分的研究:虽然家庭的大小和组成以及社会结构都已发生重大变化,但是,国家政策和方案往往必须根据过时的资料而不是最新的知识。根据正确的统计数字所作的研究往往非常缺乏,关于可比较的家庭及其福利的数据也非常缺乏。

B. 联合国系统

20. 鉴于 1990 年代各次全球会议的讨论和结果,并由于举办国际家庭年的活动,各联合国组织的理事机构对家庭问题认识有所提高。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作出种种努力,协助各国拟订促进国际家庭年各项目标的方案和政策。不同的联合国组织之间也设立了协作环节(例如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21. 若干组织已向各国政府提供家庭领域的技术援助。举例来说,儿童基金会协助阿塞拜疆、不丹、玻利维亚、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的能力建设,拟订适当的政策并向家庭和小孩提供服务。1998 年和 1999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向智利国家妇女事务处提供技术援助,拟订国家家庭报告。卫生组织通过青少年发展方案课程,指导各国强调健全家庭在发展中的作用。国际劳工组织设法确保在其技术合作方案中将两性观点纳入主流。1998-1999 年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向 50 649 难民家庭提供粮食和现金津贴、训练方案和小额赠款或贷款制定自助项目的援助。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艾滋病方案)参加津巴布韦和印度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家庭生活教育部分的训练方案,根据的是学校的基本教育。教科文组织协助政府推广儿童早期照顾和教育方案。它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供应儿童早期和家庭教育训练方案。教科文组织又作为关于儿童早期问题、政策、方案和组织资料的网络和交换所,也是机构间早期儿童通讯战略的领导机构。

22. 在有关家庭问题的研究领域,1998 年和 1999 年劳工组织就女户主家庭的成长、两性平等和通过就业赋

予妇女以社会和经济权利进行研究和发行出版物。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训研所)在斯里兰卡和科威特进行关于临时劳工移徙的研究。1998 年和 1999 年拉加经委会出版不同版的《拉丁美洲社会万花筒》,讨论贫穷世代相传和家庭成分混杂问题。艾滋病方案在撒南非洲农村地区进行关于家庭和社区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流行病的反应的业务研究;在非洲从事一项 5 个现址研究,以指出解决照顾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机制。儿童基金会的一份出版物,“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和家庭:行动准则”,即将发行。教科文组织努力要把家庭列入国际研究议程,特别是在儿童早期照顾和教育领域、父母和家庭教育以及早期儿童研究。研究也要集中注意家庭和人权。

2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1998 年 10 月在曼谷举办一次家庭与老年人问题区域讨论会。亚太经社会又把家庭作用列为其所有关于 1999 年国际老年人年区域庆祝活动的显著成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集中注意阿拉伯家庭的结构,以加强社会联系和支助价值。为此目的,拟订了一个项目草案。目前正在探寻是否可能由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的伙伴筹供资金和共同执行。2000-2001 年期间,将就家庭问题,从性别敏感观点来看家庭作用、价值和身份问题,采取重要行动。

C. 研究中心

24. 国际家庭年后续活动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所有各级协调拟订有关家庭的活动以及扩大国际家庭研究合作的范围。有些研究中心进行了种种调查与研究,以拟订国家家庭政策。它们大多数是在有关国家部会内运作的政府机关。它们向国家一级的政策进程提供有价值的投入,并促进关于家庭和相关问题的国际研究。举例来说,马耳他设立一个家庭研究和调查委员会,以决定家庭状况,制订未来政策。希腊儿童健康协会由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监督,就家庭暴力和教育问题进行研究,以及研究全球、欧洲和国家一级的家庭关系和家庭结构。澳大利亚家庭协会继续作为有关家庭资料的国家资料中心。

25. 其他研究中心和机构是非政府的私人机关,集中注意家庭福利问题。举例来说,日本全国妇女教育中心于 1995-1999 年进行关于为人父母、养育小孩、促进妇女终生学习和两性平等的研究。奥地利家庭研究协会于 1995-1998 年进行关于照顾儿童、照顾儿童凭单成效电传通勤与在家工作对家庭关系的影响的全国性调查。

波兰劳动和社会事务协会 1997-1999 年的研究活动集中在向市场经济转移期间的家庭条件以及欧洲家庭和福利国的演变情况。

26. 欧洲家庭事务观察所编制了欧洲联盟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家庭政策经常资料。观察所研究欧洲联盟委员会个别会员国内家庭结构和生活安排的发展情况,并比较各国的家庭政策(例如各国的家庭付税情况)。1998 年 4 月,奥地利家庭协会被指定作为欧洲家庭事务观察所的新的协调员,任期 6 年。

D. 非政府组织

27. 在国家一级,俄罗斯联邦妇女联盟强调家庭、妇女和儿童的社会保障;促进性别平等;和扑灭家庭暴力。代替家庭照顾中心是捷克的地方性非政府组织,就 1996 年至 1998 年捷克共和国儿童状况作出分析。比利时大的年青家庭联盟为家庭采取政治活动倡议,向成员家庭提供面向家庭的服务。它努力要实现一个更好的家庭津贴制度,对婚姻中立的所得税,以及其他等等。

28. 在区域一级,亚洲家庭和文化服务和研究基金会就亚洲的工作和家庭责任进行一次调查;并为亚洲的家庭生活方案主任主办训练方案。此外,亚洲及太平洋家庭论坛也对家庭福利和社会变化有兴趣。1999 年 11 月在马来西亚吉隆坡预订举行一次有关这个主题的会议。亚洲及太平洋家庭论坛正在 12 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进行关于全球和区域社会经济趋势对家庭的影响的研究。

29. 在国际一级,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在撒南非洲从事一个项目,让流浪街头的儿童有机会学习一种行业,并在 1999 年 11 月计划召开世界儿童大会。国际科尔平协会组织关于为人父母主题的会议、方案和活动,以利家庭。纽约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继续监测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关于家庭问题的讨论情形。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家庭委员会与奥地利政府合作,组织预订 1999 年 10 月举行的中欧和东欧国家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论坛。国际家庭支持联合会是一个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它在阿根廷和其他国家经营一百多个接收资源有限的家庭儿童日托中心。

四. 联合国秘书处当前和未来有关家庭的活动

30. 国际家庭年(1994 年)是国际社会针对解决发展背景下的家庭问题所表示的关切和兴趣。国际家庭年帮

助把家庭主题纳入关于发展的思想以及关于这个主题的国际对话。

31. 但是,国际家庭年的后续活动,与最近举办的其他国际年或类似事件的后续活动不同,遭到一些特别因素的阻挠。首先,关于专有名词和基本定义缺乏共识。其次,国际家庭年没有制订设定标准和列有行动计划的全球性文书。因此,家庭领域的后续活动进程比其他领域更为复杂,因为没有明确的一组目标可以据以做出评价或审查进展情况。

32. 为迎接此项挑战,秘书处做出协调努力,从集中注意定义以及规范性和价值判断的讨论,转而注重提高了影响家庭制度在任何社会履行核心的、不可消除的功能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进程。为了这个理由,秘书处将继续集中注意: (a) 促进家庭领域的国际发展合作; (b) 促进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五年审查范围的国际家庭年目标;和(c) 作为其政策分析工作的一部分,监测、分析和评价影响家庭的全球、社会和经济趋势,指出需要全球社会加以注意的新出现的家庭问题。

33. 秘书处的主要职责仍然是:(a) 向联合国政府间机构提供实质性服务; (b) 协助政府拟订、执行和评价在国际家庭年框架下有关家庭的政策、方案和倡议; (c) 便利和促进家庭研究领域的国际合作;(d) 加强联合国与民间社会的联系;和(e) 通过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技术援助。下文摘述当前在这些主题下的活动。

A. 向政府间机构提供实质性服务

34. 向政府间机构提供实质性服务,特别是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实质性服务,是核心职责。

35. 家庭重点已经纳入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多年期工作方案,该委员会被赋予执行社会首脑会议成果的主要责任。在这方面,秘书长关于社会首脑会议的后续活动报告将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内中将斟酌情况包括对有关家庭问题的分析。此外,1998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日在爱尔兰都柏林举行的联合国技术与家庭问题讲习班报告将提交同届会议。技术与家庭活动应视为是拟议的具体倡议,提交委员会审议,以执行加强社会融合的决定性目标。

B. 协助政府关于家庭的政策、方案和倡议

36. 联合国秘书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在 1996-1999 年期间,编制关于家庭问题的背景资料,供各国政府,联合

国系统、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新闻中心和非政府组织使用,以支持世界各地的国际家庭日(5月15日)的庆祝活动。广泛散发秘书长的年度讲话。上述各年很多国家都举办了国际家庭日的庆祝活动。值得注意的最近事件是,1999年5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国际家庭日庆祝活动,由委内瑞拉第一夫人担任特邀讲话人。

C. 家庭研究领域的国际合作

37. 1998-1999年期间,秘书处主动发起并促进一些关于家庭问题的注重行动的研究和个案研究。与训练和发展组织国际联合会合作,从事国家家庭政策调查(阿根廷、埃及、印度和荷兰),针对家庭政策决定人面临的重要问题,工作与家庭责任的平衡以及工作场所需要提倡关爱家庭的政策;选定国家的家庭政策和方案简介正在编写之中,它们描述奥地利、喀麦隆、牙买加和大韩民国有关家庭问题的国家行动调查。

38. 联合国技术与家庭问题讲习班于1998年10月6日至10日在爱尔兰都柏林举行,这个讲习班是由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爱尔兰政府合作并与探求校园联系而组织的,它提供一个讨论技术变化的性质、形式和程度及其对家庭的影响问题的论坛。

D. 加强联合国与民间社会间的联系

39. 秘书处通过对话、通过会议和通过由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支助,加强所有各级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与基金会的协商进程。⁴ 这种协商的性质范围广泛,从资料交流、组织会议、筹资要求、研究、促进国际家庭年目标、其他等等。

40. 第一次联合国区域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协商会议是由联合国秘书处组织的,于1998年2月9日在

纽约召开,与1998年2月10日至20日召开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同时举行。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六个国际家庭非政府组织。⁵ 会议目的是讨论秘书处与非政府部门间的协作领域。

41. 纽约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布拉迪斯拉发家庭研究协会、亚洲及太平洋家庭问题论坛和国际训练与发展组织联合会提供了联合国与民间社会组织关于家庭问题的重要联系。秘书处还通过互联网和双月通知,便利同民间社会建立网络和交换信息。

E. 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

42.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核心活动和目标包括提高对影响家庭的问题的认识。由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项目支助这类活动。

43. 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向特别针对家庭的活动以及直接有利于家庭的项目提供财政援助,并特别重视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按照来自大会关于利用该基金资源的准则,⁶ 拨供赠款的优先应在有关家庭的促进性革新活动,加强主流发展中有关家庭的问题。这些领域有:(a) 建设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国家能力;(b) 评价和评估战略、政策和方案;(c) 在国家发展方面开展意识建设和有关的通讯支持措施。

44. 自1996年以来,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收到了近100宗援助要求。它在家庭领域的促进性革新项目方面提供了近251 653美元赠款(见表)。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支助的项目各级都有,包括通过研究、会议和社区活动,作出政策支助行动。

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1996-1999年按目标和价值列出的核定赠款

项 目	价值(美元)
研 究 中、东欧最近的家庭人口状况和社会政策	15 000
研 究 小学儿童改进自律和培养与家庭成员间关系的家庭活动(尚待核准)	14 883
研 究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家庭战略规划	20 000
研 究 俄罗斯有残疾儿童家庭的研究旅行	877 0
试点项目:社会、政治和经济转型期间向家庭提供心理援助:乌克兰的教育和培训方案	3 000
研 究 全球机制清单:国家家庭问题行动责任中心数据库	30 000
研 究 工作与家庭项目	25 000
会 议 国际父母教育联合会第十九次国际大会(全球化和移民:逃难青年——国际重点)	20 000

会 议 技术对家庭的影响	70 000
会 议 家庭纳入社会进展和发展:执行 1990 年代全球性大型会议与家庭具体有关的建议,第六次国际讨论会	20 000
训 练 日托中心第二阶段:“成长——国际家庭年”,由国际家庭年第一阶段捐赠;训练阿根廷日托中心领导人和人员	10 000
研 究 安提瓜和巴布达发展和家庭生活中的贫穷、妇女和性别问题	15 000
共计	251 653

45. 基金收到的援助需求高,但收到的捐款节节下降。1998 年只有一个会员国向基金提供捐款。即使如此,基金通过种种共同筹资安排,支助各种活动,基金的直接捐款是每个项目平均 20 000 美元。

F. 联合国秘书处未来的活动

46. 未来的活动将针对鼓励就满足世界各地各种家庭要求的战略类型进行反思。除其他外,这应促进家庭组成部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在这方面,秘书处已开始同特拉华大学(美国)就预定 2000 年 5 月召开的制订家庭政策框架专家组会议进行讨论。

47. 此外,秘书处打算在 2001 年组织一次关于确定家庭状况指数的国际专家小组会议。这次会议将帮助各国政府收集和调查关于家庭形成、结构和解散趋势的数据。也将进行下面两个方面的研究工作:一些国家的救业和家庭支助环境问题(2000 年)和教育、信息和通讯技术对家庭的影响(作为联合国技术问题讲习班的后续行动,2001 年)。这些研究报告将作为拟订政策和方案、包括设计、执行和评价家庭政策的有系统的综合办法的基础。

48. 秘书处将继续鼓励对一系列家庭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把重点放在协议和政策相关性领域。在这方面,它正在建立一个大学校际家庭政策发展问题网络。也将进行关于家庭敏感政策设计的一些问题的全球性比较研究,以便改善所有各级取得有关国际家庭年目标和战略的全球性资料的机会。将定期编制家庭问题协调中心名录。

注

¹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 截至 1999 年 7 月 15 日为止,收到下列国家的答复: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圭亚那、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科威特、拉脱维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³ 在提出答复的国家当中,荷兰没有明确的家庭政策,也没有具体的家庭政策部或政策单位。

⁴ 亚洲及太平洋家庭问题论坛、训练和发展组织国际联合会、国际父母教育联合会、儿童和家庭基金会(希腊)、德里大学(社会工作系)、TATA 社会科学协会(印度)等等。

⁵ 亚洲及太平洋家庭问题论坛、国际家庭政策论坛、纽约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国际父母教育联合会和国际家庭组织联盟。

⁶ 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决议,国际家庭年自愿基金改名为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